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江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0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江俊龍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屆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本案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0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005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上開緩起訴處分並於115年7月10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㈡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
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編號A2322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參（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67號卷第49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非毒品，然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接觸而與之附合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違禁物之一部分。是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，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浩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惠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甲基安非他命1包 | 1.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編號A2322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<br>2.驗前總毛重：0.37公克<br>驗前總淨重：0.088公克<br>使用量：0.003公克，鑑定用罄<br>剩餘量：0.085公克<br>3.檢出Methamphetamine（甲基安非他命）成分 |
| 2 | 吸食器1個 | |